

中共盐城市纪委

盐纪发〔2018〕29号

中共盐城市纪委 盐城市监委 关于开展法纪教育学习月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、纪委、监委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城南新区工委，市委各部委办，市各委办局党委（党组），市各直属单位党委、纪委，省属驻盐各单位党委（党组），市纪委、市监委各派驻（出）机构：

党的十九大以来，中共中央先后印发了修订后的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党章》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监察法》）也于今年3月20日公布施行。为进一步促进全市广大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准确理解和掌握《党章》《条例》《监察法》修订、颁布的重大意义和主要内容，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和法纪

观念，决定在全市开展法纪教育学习月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认真落实中、省、市纪委全会部署，结合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、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以“讲政治、学法纪、守规矩”为主题，加强对《党章》《条例》《监察法》的学习宣传，促使各级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不移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牢固树立法治思维，依法履职、秉公用权、廉洁从政从业，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纪保障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10月1日至10月31日。

三、参加人员

全体党员干部及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，重点是各级领导干部。

四、学习内容

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等党纪法规。

五、活动安排

1.专题学一次党纪法规。将《党章》《条例》《监察法》纳入各级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，并通过多种形式集中学习研读原文及释义读本等辅导读物。把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，明确学习要求，撰写学习笔记，确保真学真懂真

用

2.上一堂法纪专题党课。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紧扣活动主题，围绕学习内容上一次法纪专题党课，引导党员干部充分感受到严管就是厚爱，切实把授课、学习的过程变成强化自身法治思维、底线思维的过程。

3.举办一次专题讨论会。以党委（党组）扩大会议、理论中心组学习研讨会、专题组织生活会等形式，对照《党章》《条例》《监察法》，围绕自身存在的岗位风险开展大讨论，引导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把自己摆进去，使法纪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。

4.开展一次专题征文活动。在本地区、本系统开展一次教育学习专题征文活动，择优推荐至市纪委。市纪委筛选后在盐阜大众报“镜鉴”专版、镜鉴信息网、“盐城镜鉴”微信公众号等陆续刊出。

5.开展一次纪律知识测试活动。围绕学习内容，各地区、各系统自行组织开展一次法纪知识测试，促进学习、检验成果。市纪委将在10月下旬随机抽查部分处级、科级干部法纪知识学习情况，组织集中闭卷测试并通报成绩（部分练习题将于近期在“盐城镜鉴”微信公众号推出）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一要思想重视，周密部署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主体责任，对本地区、本系统的教育学习做出部署，确保实现教育对象全覆盖。主要负责同志要率先垂范、以身作则，带头讲党课、带头参加学习活动。

二要创新形式，注重实效。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，多种形式开展学习活动，切实做到学习教育活动和开展业务工作两不误、两促进。注重发挥各类宣传媒体作用，加强宣传报道，为教育学习活动营造良好氛围。

三要加强督查，确保成效。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在先学一步、学深学透的同时，加强对本地区、驻在部门教育学习情况的督促检查，对教育学习不力和形式主义等问题，严肃追责问责。

各县(市、区)、市直各单位开展法纪教育学习月活动情况，请于11月10日前报送市纪委宣传部。

中共盐城市纪委

盐城市监委

2018年9月21日